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4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中移物联网政企市场企业组网生产项目 (基于 802.11ax 技术 Wi-Fi6 企业级 AP) 进展 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政企市场企业组网生产项目（基于 802.11ax 技术 Wi-Fi6 企业级 AP）》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政企市场企业组网生产项目（基于 802.11ax 技术 Wi-Fi6 企业级 AP）代工生产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辉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 4 楼 56 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经营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和核定范围从事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仪器仪表及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计量器具、电力设备、电子产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智能家居、智能门锁、智能安防设备、车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电路原理图、PCB图、外观设计图生产模具以及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并完成相应的认证和测试；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电路原理图、PCB图、外观设计图等生产资料生产出来的产品为甲方所研发的产品，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乙方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动完成产品制造生产的工作并按约定交付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并提供相应质保和售后服务。由甲方负责该产品的销售，并按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产品代工生产的相关费用。

2、产品概述：Wi-Fi6 企业级 AP 专门为企业级市场运用于大中小型企业级无线网络，部署环境可以是企业办公，学校无线校园网，酒店等环境，能够满足

多用户、高密度等各种复杂环境的无线环境接入。

3、本框架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8,097,345.13 元；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9,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伍万元整）。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4、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公司中选以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政企市场企业组网生产项目（基于 802.11ax 技术 Wi-Fi6 企业级 AP）代工生产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